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05]第 020 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受其委托,作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发[2004]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就九龙电力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九龙电力董事会于2005年12月7日公告了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九龙电力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九龙电力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

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词语的释义亦与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在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方面作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为取得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使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

现调整为：“为取得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使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了以下程序：

- 1、九龙电力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 2、九龙电力的独立董事对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龙电力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尚需经九龙电力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前述调整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九龙电力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副本四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熊力:

经办律师:(签字)

熊力

林可

二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